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健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健皓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「BPY-8286」號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後加以懸掛使用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實不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「BPY-8286」號偽造車牌2面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183號

被告 洪健皓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健皓因車牌遭吊扣無牌可用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在蝦皮網站上購買偽造車牌號碼「BPY-8286」號車牌2面，隨即將該2車牌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同年5月8日凌晨0時3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車禍事故，為警到場查獲，並

01 扣得上開車牌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健皓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

05 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
06 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，

07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
09 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

10 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

11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楊挺宏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7 書 記 官 盧憲儀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